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修订版）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修订版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修订版）的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原因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：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况力、邓茜、韦巧玲、樊昌井、杨肃博、王尧、王静、肖彦

现更正为：

1、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：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况力、邓茜、韦巧玲、樊昌井、冯裕钊、杨肃博、王尧、王静、肖彦

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修订版）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